

融通海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将军碑路加油站油品及油气输送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成都将军碑路加油站油品及油气输送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gkbz2024041600027)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成都将军碑路加油站油品及油气输送系统采购项目	加油站油品及油气输送系统	1	批

项目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卖方应在10天内完成备货, 备货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发出发货通知后, 卖方应在5天内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位于: 成都市成华区将军碑路80号。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符合国家、行业和采购文件相关标准规定。

其他: (1) 本项目设最高总价限价: 340000元(含增值税)。含税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2) 纸质版文件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 邮寄至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 联系人: 张路明
电话: 1851160219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爆认证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复合管道产品、加油机底槽、复合材料操作井、承重井盖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 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类型、型号规格、合同日期、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排序)至少1份。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 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设备型号)和到货验收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内容本身不能涵盖以上内容的或者无法提供到货验收证明材料, 需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其他支持材料的复印件(如国内用户使用证明、调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等), 以证明投标所提供的业绩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行贿犯罪证明文件: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 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6）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未被列入中海油“黑名单”。

（7）供应商可以为生产商，也可以是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代理证书以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和其授权的唯一销售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4-17 14:00:00起至2024-04-22 14: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成都将军碑路加油站油品及油气输送系统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28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运行。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个人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和编号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付款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支付成功后请将开票信息发送至972083497@qq.com, 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联系人：张路明 电话：18511602196

8.9 异议受理渠道

（1）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10-63966610

电子邮件：lvpeng@xinhuaizixun.com.cn

（2）能源公司

监督联系人：韩经理
电话：0532-67701018
邮箱：hanxj11@cnooc.com.cn。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崂山松岭路38号丽海广场A座4楼

联系人：冯轲

电 话：18381012544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

联系人：张路明

电话：18511602196